# 典当物品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9-11

*典当物品借款合同一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

**典当物品借款合同一**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_\_\_\_\_\_\_\_\_\_\_\_\_\_\_字第 \_\_\_\_号，共有权证： \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 号，土地使用权证： \_\_\_\_\_\_\_\_\_\_\_\_\_\_\_字第 \_\_\_\_号。

2.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使用功能：

3.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 ，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

4.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估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_折当，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二零零\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五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0.5%的综合费用。

4.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取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绝当：典当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3.产权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共有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

4.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典当物品借款合同二**

反诉人(一审本诉被告)：\_\_\_\_\_\_\_\_\_\_\_\_\_\_，男，汉族，\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住\_\_\_\_\_\_\_\_\_\_\_\_\_\_\_\_。

被反诉人(一审本诉原告)：\_\_\_\_\_\_\_\_\_\_\_\_\_\_，男，汉族，\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住\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女，汉族，\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住\_\_\_\_\_\_\_\_\_\_\_\_\_\_\_\_。

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退还不当得利\_\_\_\_\_\_\_\_\_\_\_\_\_\_\_\_元整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反诉人提起反诉之日至退还全部本金之日止;

2、判令被反诉人就应当退还的不当得利之债中的\_\_\_\_\_\_\_\_\_\_\_\_\_\_\_\_元与本诉之债\_\_\_\_\_\_\_\_\_\_\_\_\_\_\_\_元借款予以抵消;

3、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反诉人\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从反诉人处骗取的\_\_\_\_\_\_\_\_\_\_\_\_\_\_\_\_元借条为据，要求反诉人偿还其所谓的借款，并发生讼争。事件发生后，反诉人通过与其母亲，即本案第三人交谈，方知被反诉人采取欺骗手段，谎称与第三人合作投资购买商品房为由，并多次向第三人索要购买商品房的投资费用，第三人在听信被反诉人的情况下，从其管理的反诉人银行卡账户上进行资金的划转，期间分别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两次划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至被反诉人名下，\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从被反诉人账户转回至反诉人银行卡账户\_\_\_\_\_\_\_\_\_\_\_\_\_\_\_\_元，进出抵消总计划出款项\_\_\_\_\_\_\_\_\_\_\_\_\_\_\_\_元至被反诉人名下。第三人从事上述行为时均未告知反诉人，直至本案本诉发生后，反诉人才知道本案的全部真相。

此致

\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反诉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典当物品借款合同三**

当户(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房产作为当物抵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1.1本合同由《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保险费、保管费等。

1.3\_\_\_\_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1.4\_\_\_\_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_\_\_\_日为一个月。

1.5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唯一凭证。

1.6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1.7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押担保负担。

1.8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1.9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1.10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5内日赎当或与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当物

2.1甲方自愿以本(单位/人)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和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自有房产\_\_\_\_\_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典当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房产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甲方与乙方可就担保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抵押合同。

2.2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该房产估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三条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臵当物后清偿顺序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元)及按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房地产抵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4绝当后及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处臵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3.4.1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3.4.3当金本金。

第四条当金及用途

4.1该房产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4.2甲方借款用途为，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息、费率

6.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月利率为，合计为，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6.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月综合费元。(大写：元)

6.3典当期限不足5天的，按5天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_\_\_\_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6.4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6.5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6.3、6.4款。

6.6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6.7乙方依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在不违反6.6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偿还至实际偿还之日期间的按前述标准计算的所有的利息、综合费以及第十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金等，且甲方偿还上述债务不以当物的变现价值为限，当物实际变现价值低于乙方债权金额的，甲方仍应负清偿责任。

6.8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未明确注明收费性质的，均视为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乙方收取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均视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6.9双方一致确认：当物发生灭失、损毁，不论是由谁的原因造成的，或者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利息、综合费及违约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且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债权不与甲方的任何债权予以抵销。

第七条续当

7.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续当，经乙方同意续当的，甲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7.2甲方在超过7.1款规定的\_\_\_\_日期限向乙方申请续当的，经乙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7.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五条。

第八条赎当

8.1甲方提前赎当，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发生赎当的法律效力，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费用。

8.2甲方提前赎当，乙方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若乙方仅预扣了部分综合费，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与乙方结算利息和剩余综合费。

8.3在绝当发生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时起至当物被处臵前，甲方选择赎当的，应结清之前拖欠的利息、综合费、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

9.1双方一致确认：依2.2条约定的估价金额为标准，估价金额不足万元的，绝当后或乙方依照十一条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可自行变卖或折价，损益自负。

9.2依2.2条约定的估价金额为标准，估价金额在万元以上的，绝当后或乙方依照十一条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9.2.1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臵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臵完毕。

9.2.2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臵当物的，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臵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臵当物，但乙方以变卖方式处臵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70%.

9.2.3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9.2.4乙方处臵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9.2.5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臵方式。

9.2.6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9.2.1/9.2.2/9.2.3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变卖当物，但乙方变卖当物的价格不得低于2.2款估价金额的70%.9.3甲方期满未归还典当贷款，甲方同意将个人(公司)全部资产和收入作为未归还当金、综合费用、利息以及违约金等的保证，乙方有权选择优先执行甲方的其他财产，而不受当物存在的限制。

第十条逾期违约金

10.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甲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3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第十一条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臵当物;

1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11.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3当物未按照乙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甲方另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的除外)，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再抵/质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臵)当物;

11.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1.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1.7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含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借款)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1.8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9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10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但甲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的除外;

11.11拒不接受乙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乙方对甲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1.12拒不配合乙方的对账要求的;

11.13违反《房地产抵押合同》中的义务的;

11.14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甲方声明及保证

12.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当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并保证在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的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

12.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当物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抵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当物的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不再在当物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2.3本合同项下的当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抵押权的障碍与限制;

1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质押登记的所有法定程序;

12.5本合同项下的当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当物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抵押的情形;

12.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臵当物;

12.7没有针对抵押物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12.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12.9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12.10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抵押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12.11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外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1按当金本金的%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3.1.2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3.1.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13.1.4本条违约责任与第十条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13.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违约金。

第十四条保证人责任

14.1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4.2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臵当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当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

受当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14.3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4.4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的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或发生当物灭失、损毁(不论灭失、损毁是由谁的原因造成，或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当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14.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14.6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续当、对账单，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但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7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转当一致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转当债权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与各保证人之间无须再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但乙方提出要求的除外。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8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14.9上述条款，除乙方与保证人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废止其中的任一条款，否则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5.1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15.2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15.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15.4因乙方保管当物系无偿，若保管不善导致当物遗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

15.5当票遗失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通知与通讯

16.1甲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代理人，代理与乙方进行对账、代办质押手续、收款、还款、续当、转当，赎当、处臵当物等，甲方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16.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代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的放弃、变更、或减低均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6.3甲方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应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附则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8.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保证人各执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保证人一：(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保证人二：(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